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3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鐘偲庭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元,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7月4日、111年12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,帳款尚餘167,900元,及其中本金164,177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35號

03 利息: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 001 | 新臺幣 | 鐘偲庭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75% |
| | 74366 | | 年2月24日 | | |
| | 元 | | 起 | | |
| 002 | 新臺幣 | 鐘偲庭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| 89811 | | 年2月24日 | | |
| | 元 | | 起 | | |